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施家榮

(聯絡電話)02-87897719

(傳真)02-87897714

(E-mail)1460@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
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3002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8年4月1日召開研商「不動產業對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及價格上漲之疑慮及因應措施」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企劃處、技術處、工程管理處第一科、工程管理處第二科(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研商「不動產業對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及價格上漲之疑慮及因應措施」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

貳、地 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肆、與會單位及代表：（詳出席簽到單） 紀錄：施家榮

伍、背景說明：

針對近期南部地區砂石供需失衡情形，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前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再次邀集各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議，目前砂石料源已可穩定供應，並請經濟部由源頭確實掌握料源供需及市場價格。另為使公共工程順利進行，並防止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波動，吳澤成政委請工程會從公共工程之需求端著手，研提相關採購策略因應措施，以防價格波動。

工程會於 108 年 3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預防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遭遇問題及價格不合理上漲之採購策略因應措施」會議，除提出包括可改由機關逕行採購供料或由工程承包業者在工地設置簡易預拌混凝土設備等方式，作為各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參考，並再度宣示政府將三管齊下，包括由源頭掌握料源供需，查緝聯合哄抬不法行為，以及必要時由機關自行購料等因應措施，以有效穩定料源價格。

不動產相關業者對於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及價格波動仍存有疑慮，為使不動產業等相關業者瞭解目前砂石供需和價格情形，以及政府推動之各項因應措施，建立溝通管道以提供相關資訊，並瞭解不動產業遭遇之困難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

陸、相關單位報告事項：

一、「南部地區砂石料源供需調配與後續作為」(經濟部礦務局)
報告內容摘要：

(一)南部地區砂石供應料源以河川疏濬料源為主，預估 108 年砂石需求量為 1,643 萬公噸，河川疏濬可供應成品現貨量為 1,737 萬公噸，高於年度需求 1,643 萬公噸，料源供應充足，另有庫存約 1,250 萬公噸，可供調配。

(二)108 年 3 月南部地區預估累計砂石需求量為 401 萬公噸，目前河川疏濬可供應成品現貨量累計超過 600 萬公噸，砂石料源已充分滿足需求。

(三)南部地區庫存量 107 年 7 月~108 年 1 月平均減少約 85 萬公噸/月，108 年 2 月南部地區砂石庫存量較同年 1 月僅減少 5.8 萬公噸，顯見供需已逐漸平穩。

(四)108 年 2 月南部地區砂石場交價格約為 283~289 元/公噸，目前荖濃溪區域價格已穩定於 290~300 元/公噸區間，另 3 月份電話及現場訪查價格亦介於前開區間。

(五)有關砂石產銷鏈資訊公開部分，將以經濟部礦務局土石資源服務平台為主軸，垂直整合水利署河川便利通及工業局後續建置資料，提供砂石產業鏈完整透明之產銷資訊，未來以資料介接方式，藉由工程主管機關現有之資料庫數據，進行量、價趨勢分析，以精進需求預估及預警作為。

二、「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案目前調查情形報告」(公平交易委員會)

報告內容摘要：

(一)針對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一事，本會即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立案進行調查，並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請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相關公會轉知業者不得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並實地履勘 28 家砂石業者，以及函請南部

地區 52 家砂石業者及 34 家預拌混凝土業者提供相關生產、銷售、庫存、漲價經過及漲價原因等資料。另於 108 年 3 月 8 日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針對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公會及業者辦理 2 場「倡議競爭及禁止聯合調漲砂石/預拌混凝土價格」座談會，進行競爭倡議，向業者當場宣示禁止聯合行為，倘經查獲相關違法事證，將予以嚴懲。

(二)經查本次南部地區砂石供給量於 107 年 8 月至 12 月出現短缺，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初介入協調，相關土石疏濬標售案陸續出料，南部地區砂石供給量短暫減少造成之失衡已獲緩解，惟砂石及預拌混凝土價格自 108 年 1 月起均有明顯上漲之現象。因此，本會自立案起，為及時遏止、杜絕相關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業者趁砂石市場供需動盪之際，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並進而影響整體經濟環境，除積極針對百餘家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業者發函調取產、銷、存、價格等產業資料，並密集進行約談，目前刻正針對所掌握之可能涉法事證進行勾稽比對及研析中。

(三)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立法宗旨係尊重市場機制，強調市場自由競爭，遇有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等重要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本會本於權責均積極查處，密切注意市場狀況，嚴防業者藉機從事聯合行為違法情事。倘查獲業者違法之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嚴懲，以確收儆戒效果，俾維護市場競爭秩序與確保消費者權益。

三、「不動產業對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及價格上漲之疑慮及因應措施」等事項(法務部)

(一)本部所屬檢察機關查緝及違法態樣：

1. 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34 條之聯合壟斷行為：業者若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聯合壟斷行為，而違反同法第 15 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

規定時，依「先行政後刑罰」原則，需先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屆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主管行政機關應依公平交易法依法裁罰，予以嚴懲，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

2. 刑法第 251 條之哄抬物價牟利罪：如個案上有「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及對於糧食、農產品、民生飲食用品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囤積」、「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之主、客觀等構成要件，得以區隔「藉囤積牟利行為」與「合理正常進貨庫存」時，即可以本罪論之。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均持續注意交易市場相關情勢，如顯有涉及刑事不法行為，將依法主動積極偵查犯罪。

3. 刑法第 320 條之竊盜罪：個案上如屬盜濫採砂石者，當屬刑法第 320 條所規定之竊盜罪，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就「盜濫採砂石」類型之犯罪設有「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每月均彙整相關案件數據加以管控，積極加以偵辦。

(二) 為提升政府機關公共工程施作品質，本部廉政署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相關作為：

1. 預警機制：政風機構藉由參與機關各項採購及工程招標、驗收之監(會)辦等過程，就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主動簽報機關首長機先採取預防作為，消弭貪污犯罪於未然。
2. 專案稽核：本部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導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作業，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並以風險評估資料為基礎，擇定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納入年度「專案稽核計畫」列管執行專案稽核、清查，以降低風險發

生機率。

- 3.機關採購廉政平台實施計劃：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本部研擬「機關採購廉政平台實施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發各所屬政風機構配合辦理。

(三)為配合行政院有關砂石、預拌混凝土供應端及需求端各階段供給情形之相關作為，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由吳政務委員澤成召開「研商砂石相關事宜專案會議」後，依主席裁示事項函囑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查緝有關砂石、預拌混凝土等原料異常囤積、哄抬價格或聯合壟斷情形等不法犯行，以穩定物價及維護民眾權益。

四、「防制砂石業遭受侵害作法與案例分析」(內政部警政署)

(一)訂頒檢肅幫派工作評核計畫：

- 1.本署對於檢肅幫派組合或暴力犯罪集團之犯罪行為訂有評核計畫，在幫派侵害行業部分，亦特別針對幫派或暴力犯罪集團侵害公共工程等之犯罪，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偵蒐檢肅。
- 2.案例：106 年迄今計查獲砂石業者受暴力集團侵害案件 1 件，嫌犯 7 人。
- 3.行為態樣：向砂石業者強索「規費」。
- 4.侵害手法：恐嚇業者索取規費(以每公噸抽成方式索取不法利得)，不從則給予劣質砂石、攔阻業者載運出貨等惡行，以影響營運及商譽方式使業者屈從。

(二)執行專案性行業查訪：

- 1.本署自民國 87 年起即針對易受幫派恐嚇勒贖、強迫推銷之行業，不定期規劃實施「專案性行業查訪」並訂有「行業專案性查訪實施計畫」。
- 2.自民國 103 年起為防制幫派對建築、營造業及建築工地之侵害，查訪範圍以各直轄市及縣市警察局轄內建築、

營造業、砂石、瀝青、土地開發、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建築工地等行業進行查訪，對於查訪中發現疑有遭受幫派恐嚇、勒索、脅迫或其他不法情事者即予以蒐報檢肅。

3. 自 106 年以迄今，107 年分別發現在臺北市有幫派介入建築工程(強索土方工程)1 件、在臺南市有幫派恐嚇建築公司 1 件，均已報請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中。

五、「預防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漲價採購策略因應措施」(工程會)

(一)為解決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遭遇問題及價格不合理上漲問題，本會前於 108 年 3 月 22 日邀集相關公會及機關召開會議，採取三管齊下措施，第一由源頭掌握料源供需，第二並查緝聯合哄抬不法行為，第三必要時由機關自行購料等因應措施，以穩定料源價格。

(二)為防止營建材料再度不合理漲價，各機關於必要時得採行下列採購策略因應措施，使公共工程順利進行：

1. 尚未招標或重行招標之工程採購：必要時採工料分別招標作業模式，由機關自行購料，提供施工廠商使用。

[作法]：

- (1) 砂石及預拌混凝土由機關供應，不列入計價項目。
- (2) 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機關可向該署提出專案申購砂石。
- (3) 機關自行採購預拌混凝土。
- (4) 集中採購、簽訂共同供應契約。
- (5) 確保品質機制：分段查驗、駐廠監督、抽驗、檢驗。

2. 在建工程採購：必要時辦理契約變更。

[作法]：

- (1) 改由機關採購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提供施工廠商使用。
-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廠商未能如期履行者，得依個案事實及理由，辦理延

長履約期限相關事宜，本會 108 年 1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081 號函已通知各機關。

3. 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2 項，機關除符合工地附近二十公里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外，不得允許廠商於公共工程工地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作法]：

如砂石短缺致混凝土廠無法供應材料，屬上開規定後段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需要情形。機關可視個案實際情形，允許廠商依規定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

柒、綜合討論發言摘要：

一、工程會：

近期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與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分別發函表示，目前市場原料充足，已函請所屬會員積極加工生產，市場供需已恢復穩定。

二、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一)有關南部地區混凝土價格，其中國產實業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調漲 1 次，該公司表示，因目前砂石價格較不穩定，4 月份是否再調漲混凝土價格需視該公司與砂石業者議定之合約而定。另據瞭解鳳勝預拌混凝土廠有漲價 2 次以上情形。

(二)一般建設公司與預拌混凝土廠均有簽訂合約，基本上預拌混凝土廠應依合約價格供貨，據會員表示，日前預拌混凝土廠表示缺料無法供應，惟如提高混凝土價格，其他預拌混凝土廠則願意配合出料。

(三)依經濟部礦務局簡報資料顯示，南部地區 108 年度砂石需求量 1,643 萬公噸係屬正常管道預估之砂石需求量，惟南部地區實際砂石需求量恐大於 1,643 萬公噸，因部分非正

常管道取得之砂石均未納入統計，故供應量仍還是有不足之情形。

(四)有關近期砂石業者表示砂石供應不足及砂石運輸車輛運能不足等情形，本公會前曾拜會屏東縣潘孟安縣長及立法院蘇嘉全院長，積極協助砂石業者解決困難問題，其中有關砂石運輸車輛於河川區內以「車斗平」方式行駛，目前已獲得解決，特別感謝工程會積極協處。

(五)近期南部地區混凝土價格全面漲價，其漲價幅度及頻率端視建商與預拌混凝土廠之合作關係與議價能力而定，但就整體而言，據瞭解近期混凝土價格還會持續上漲。

(六)有關今年南部地區混凝土價格每立方調漲 250 元~280 元，依業者反映因係環保空污及車輛運輸問題，惟其漲幅過高，不甚合理。另據報導政府表示車輛只要符合排放標準即可上路，且經統計報廢車輛約僅 2 萬輛，與運輸業者宣稱淘汰 8 萬輛，有極大落差。

三、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

(一)有關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表示，108 年 4 月份是否再調漲混凝土價格需視國產實業公司與砂石業者議定之合約而定一節，經查 4 月份係預拌混凝土業者與水泥供貨業者合約到期，並非砂石，且據瞭解，南部地區會員並無按月不斷持續調漲預拌混凝土價格之情形。

(二)未來預拌混凝土價格會不會再漲價，需視砂石骨材、水泥、爐石、飛灰等主要原料價格，據瞭解爐石供應商中聯鋼鐵已於 108 年 4 月開始漲價，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協助穩定相關原料價格。

(三)南部地區砂石因河川疏濬已穩定供料，只要在預拌混凝土上游原料與價格能穩定供應情況下，預拌混凝土將不會再漲價，若砂石價格下降則會合理反映於預拌混凝土價格。

(四)另北部地區因長期仰賴進口砂石，惟北部地區因受大陸進

口砂石緊縮影響，北部砂石缺口如無法透過東砂北運或自產砂石補足的話，北部地區缺料情形將會比南部嚴重。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工程會前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召開「預防砂石及預拌混凝土供需遭遇問題及價格不合理上漲之採購策略因應措施會議」，其中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等相關單位均表示，南部地區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料源已充足穩定供應，惟本公會會員於 3 月 25 日起接獲北部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漲價通知，混凝土自 3 月~4 月起，每立方調漲 300 元~350 元。
- (二)鑑於近期砂石價格上漲，建議採購契約應依市場行情物價調整。另因政府一例一休政策影響，預拌混凝土週六及週日暫停供料，建議應給予合理工期展延。
- (三)目前南部地區砂石料源已充足穩定供應，疏濬料源短缺問題已解決，對於本次預拌混凝土漲價波動，未來價格應有降價之空間。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

有關本會收到檢舉案件或相關上游業者漲價通知，本會將會調查瞭解背後是否有聯合行為，並從業者過去上下游供應議約情形進行調查，倘查獲業者違法之具體事證，即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予以嚴懲。

六、法務部：

有關混凝土或土石方價格之議定涉及專業性的評估與業者內部成本之考量，原則上必須尊重市場機制，檢察機關及法務部主要係查處不法行為，如有發生聯合壟斷等不法行為，需先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如再不改善，刑法才開始介入，故漲價行為是否有不法事端，仍應依個案調查釐清。

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南部地區目前河川疏濬量及砂石成品量均充足穩定供應中，目前無漲價空間。

八、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有關河川疏濬改採固定價格標售，本署第七河川局及南區水資源局將於今年開始試辦。
- (二)宜蘭地區河川疏濬料源以蘭陽溪為主要來源，目前主要料源由宜蘭縣政府執行供應。108 年蘭陽溪預計出料 280 萬公噸，另和平溪預計出料 62 萬公噸，合計宜蘭地區疏濬料源約有 340 萬公噸。

九、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 (一)北部地區砂石短缺急需增加東砂北運量，以彌補北部地區砂石缺口，建請儘速解除臺北港優先停靠第 1 散雜貨中心碼頭裝卸之限制，以提升東砂北運量能。
- (二)目前東砂北運僅鳳林以北地區之砂石場始具有空間，而該區屬第一類並有生產出口東砂北運之業者有 8 家，但有一半以上之砂石場還須做內銷，另有 5 家砂石場屬民國 96 年經濟部礦務局登錄在案之既有砂石加工場，因其非屬礦務局公布之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故不能參與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疏濬土石標售，目前均呈現半停工狀態，若依經濟部水利署現有土石標售處理原則投標資格受限定，花蓮砂石加工量恐不足以因應北部砂石需求之船舶載運量。
- (三)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儘速修改土石標售處理原則，比照花蓮縣政府辦理公共造產依據民國 96 年經濟部礦務局登錄在案的既有砂石場皆可參與河川疏濬土石標售，如此一來可讓民國 96 年既有登錄非屬第一類之尚未合法砂石加工廠加入產能行列，以增加砂石產量，確保東砂北運穩定供料。

十、經濟部礦務局：

花蓮地區自產砂石約有一半(240 萬公噸/年)供給當地使用，目前東砂北運量約 200 萬公噸/年。另在經濟部水利署

加強東部地區河川疏濬後，約可提高至 260 萬公噸/年~300 萬公噸/年。

十一、交通部：

- (一)有關東砂船臺北港碼頭指泊部分，經再與第一及第二散雜貨中心業者協商，本部已訂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會議，將從政策與碼頭能夠充分使用為考量，儘速依程序積極辦理，俾利及早實施以彌補北部地區砂石缺口。
- (二)經統計 108 年 1 月至 2 月份，東砂北運量於基隆港較 107 年同期 21.5 萬公噸，增加至 30 萬公噸(增加約 8.5 萬公噸)，大陸進口砂則由 107 年 132 萬公噸，減少至 77 萬公噸(減少約 55 萬公噸)，未來東砂北運量是否足夠彌補大陸進口砂石缺口，建請相關單位研議相關因應措施。

捌、結論：

- 一、本會議相關與會單位代表已獲共識，目前南部地區砂石已穩定供應且充足，已沒有再漲價之空間，各公會若遇到上游材料不合理上漲時，請提供具體書面資料即時向工程會反映，並請公平會、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等單位協助查處，遏止不法情事，維護經濟秩序。
- 二、北部地區近期因受大陸進口砂石緊縮影響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河防安全前提下，化被動為主動再檢討增加宜蘭及花蓮地區河川疏濬量，俾提供穩定之河川砂石料源。
- 三、有關東砂北運部分，請交通部基於公共利益及配合國家砂石政策為優先考量，針對臺北港落實東砂北運政策之港務規劃以最快速度做成政策決定，俾利彌補北部地區砂石缺口。
- 四、請經濟部礦務局於網站公布砂石供需及價格情形資料，並將本次會議經濟部礦務局、公平會、法務部、內政部、工程會報告資料及屏東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與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相關公文一併公布於網站，以利各界瞭

解市場實際狀況，避免價格上漲的預期心理，並每月於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追蹤掌握變動情形。

五、有關個別項目物價變動部分，本會已於 108 年 1 月 7 日通函各機關，請各機關依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約定按個別項目指數、中分類項目指數與總指數之順序辦理價金工程款調整，以充分反應個別項目物價變動。另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函各機關，如契約未載明依物價變動調整工程款或所載較契約範本嚴格者，履約期間遇不可歸責於契約雙方之事由，個別項目物價指數與決標月指數比較之漲跌幅逾 10% 情形，雙方得參酌民法情事變更規定，依現行契約範本內容合意辦理契約變更。

六、有關相關履約期限延長之問題，本會已於 108 年 1 月 22 日通函各機關針對履約中採購案件，如因政府因素(例如疏濬作業不及致影響砂石供應)影響履約進度者，可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申請事由辦理展延工期。

玖、散會：下午 6 時 45 分。